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轉316
傳真：05-3620161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50088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0088177A00_ATTCH1.pdf、008817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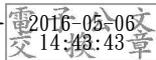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檢疫局製作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人標準作業程序與Q&A及「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小冊資料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005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防疫，請善用防檢局製作之「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小冊，該手冊請至防檢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5089>)進行下載及教導學生DIY自製。另請於本年9月前逕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公費疫苗注射。
- 三、如有師生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情形，請依旨揭疑患狂犬病動物咬傷人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請加強相關宣導。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5/05/06

1050001556